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了解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曾超等、徐佳、宋萍萍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